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7,400,000 元。

2、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蒋新红 徐从才 宋燕霞

2017 年 8 月 21 日